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214號

聲 請 人 陳 0 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邱 0 0 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案程序終結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於監護宣告程序進行中死亡者，法院應裁定本案程序終結，家事事件法第17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邱 0 0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監護宣告，而邱 0 0已於本件監護宣告程序進行之113年11月1日死亡，有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-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應裁定本案程序終結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、第17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益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書記官 王翌翔